

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9.10.07 特推會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訂定本校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以下簡稱縮修)之實施程序、審查標準及後續服務方式，以為學輔處辦理之依據。
- 二、協助資優生依其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科(學習領域)申請縮修，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育英國小學輔處

肆、申請資格：

- 一、就讀本校，經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確認具有資優資格之國小 3 年級以上學生。
- 二、欲申請縮修之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成績須達就讀學校該年級百分等級 85 以上。
 - (一)參照之成績應以提出申請時之就讀學校及同一教育階段為限。
 - (二)若欲申請之學科(學習領域)於前一學期無可對應之成績，則以該學期期中定期評量成績為申請依據。

伍、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及受理項目：

- 一、適用學科(學習領域)：
 - (一)國民教育階段：適用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二、受理項目：
 - (一)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指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程度，且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各校審查標準者，得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免修時間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程度，且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各校審查標準者，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得以較短修業時間完成，加速完成後所餘時間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程度，且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各校審查標準者，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得以較短修業

時間完成，加速完成後所餘時間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程度，且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各校審查標準者，得至適當之年級學習。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程度，且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各校審查標準者，得至適當之年級學習。

陸、辦理方式：

一、 審查流程、組織架構如附件 A、B。

二、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於辦理期程內向就讀學校主管處室推薦並申請縮修。

三、申請縮修應以同一教育階段為限，可以 1 學期、1 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申請書中確實註明。

四、學校審查小組審查內容如下：

(一)教師觀察紀錄：包含資優生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之學習表現、社會適應行為觀察紀錄、特殊表現紀錄。

(二)資優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包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實。

(三)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包含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四)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各校依據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後實施。

五、申請免修、加速通過者，請學校彙整審查資料、輔導計畫、會議紀錄送新北市政府鑑輔會備查。

六、申請跳級者之資料於規定期限內送新北市政府鑑輔會，鑑輔會邀集專家學者、學校行政和教師代表以及家長代表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後認定資格，輔導計畫於鑑輔會審核通過後 2 週內繳交。

七、申請全科跳級者之時限規定：

(一)國小僅能於每學年度之下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小 5 年級，另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國小教育階段至多跳級 1 次且以 1 年為限。

九、因縮修以致全科跳級者，學校應訂定其他學科(學習領域)之學習及成績(學分)審核方式，詳述於校內縮修審查會議紀錄中並送交鑑輔會審查，通過後依實執行；若涉及資優生升學權益，須提早告知，其畢業資格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審查辦理。

十、縮修申請結果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學校，並公告於新北市特教資訊網。

柒、審查標準

一、 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成就表現，應以精熟其申請縮短時間內該學科(學習領域)百分之九十五學習內容為標準；評量內容應包含該學科(學習領域)核心概念及應達之能力指標。

捌、通過縮修申請後之服務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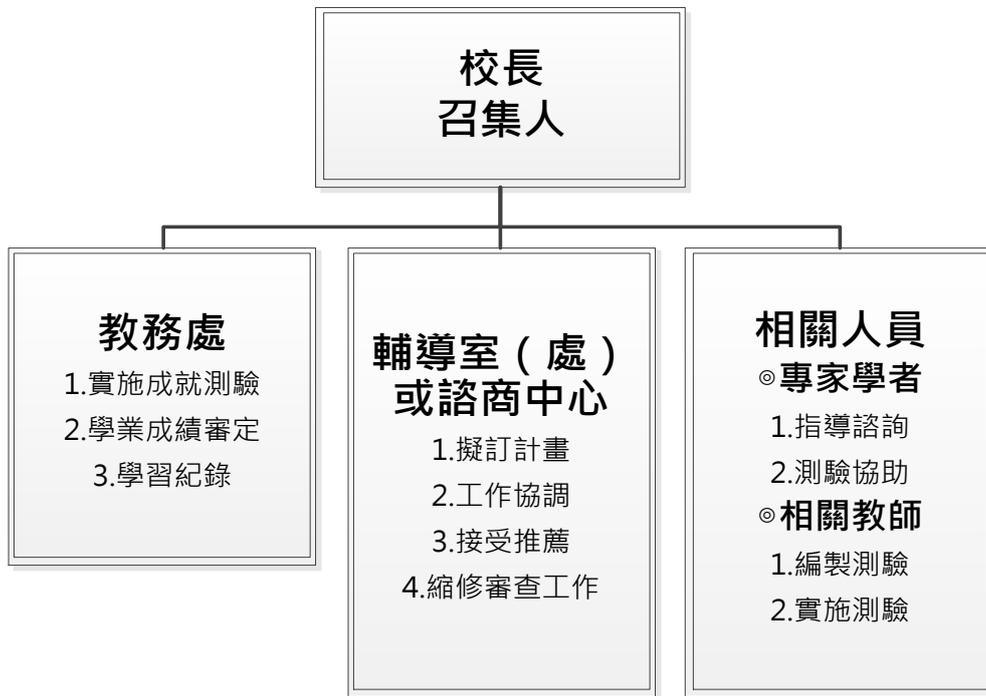
- 一、縮修執行方式為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 二、通過縮修審查之資優生，由校方邀集資優生個管老師、導師、任課教師、該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召開會議，共同擬定縮修輔導計畫，納入 IGP 執行。其內容應包含：縮修後學習調整情形、行政支援協調、縮修後的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核定)及其他重要調整事項。
- 三、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且已修習完該教育階段課程者，可以選擇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在原教育階段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輔導計畫。跨教育階段學習者：國小跨國中以原戶籍學區學校安置為原則；國中跨高中以就近就讀學校鄰近高中安置為原則，並由資優生原學校、下一教育階段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家長共同召開輔導計畫會議，討論資優生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相關事宜後，備妥輔導計畫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申請。
- 四、資優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 五、具有高一級教育階段課程能力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 六、資優生通過縮修審查後，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所需之學習指導費用，由父母(監護人)自付為原則。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資優生，得專案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七、七、學校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父母(監護人)共同修訂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資優生返回原校、原年級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縮修各項課程及措施。

玖、注意事項：

- 一、縮修為資優生向學校申請課程彈性調整，其輔導計畫僅適用於原申請學校。取得縮修後轉學者，轉入學校應重新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該生之縮修輔導計畫，確認後方可執行。
- 二、因縮短修業年限審核通過且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必須畢業離校，不得要求繼續就讀原學制之最後一年段。
- 三、本市之資優確認生方可申請此案，學生不具資優資格但有調整修業方式需求者，應於普通教育環境調整之。

壹拾、本計畫經特推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育英國小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
工作小組 組織架構圖



註 1： 若涉及跨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請依本實施原則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審查工作及會議。

註 2： 以上任務分配可依照學校實際執行情況做調整。